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丰譽
電話：02-87711730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d11004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20051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紙本海報另寄）（0051823_青春動滋券-a3-poster_1026_v1_outline.png、0051823_體育署-海報-A1-840594mm_new_v6.png）

主旨：檢送青春動滋券宣傳海報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，
並於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，本署自今（112）年6月1日起每年常態發放青春動滋券，鼓勵16歲至22歲國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。為提供民眾完整的一年抵用期程，112年度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期程至113年6月30日，並配合常態化措施，113年度青春動滋券於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開放領用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領券資格：16歲至22歲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。

1、112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113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領用期程：

1、112年度：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起延長至113年6月30

日。

2、113年度：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2月31

日。

(三)領用方式：至動滋網領取青春動滋券頁面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健保卡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經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驗證碼無誤，即可獲取二維碼（QR code），可截圖或列印，於臨櫃消費時使用，或輸入付款碼，於線上平臺消費使用。

(四)動態QR code機制：領取之QR code及付款碼限當日有效，若需於其他日期進行消費抵用，則須重新上動滋網重新取得QR code，以避免所領取之動態QR Code及付款碼遭他人盜用。

(五)適用範圍：提供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，且經本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。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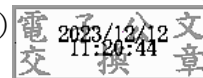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注意事項：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
二、敬請加入並協助邀請運動業者成為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，並惠請將青春動滋券海報張貼於公布欄及於網站宣傳，鼓勵青年族群利用青春動滋券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，讓運動成為青春歲月的良好回憶。

三、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上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查詢，或電洽客服專線02-77523658（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奧運人協會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

副本：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體育署 除外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